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签署《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

盈峰控股同意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盈峰控股申请委托贷款，2016年度委托贷款金额每月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五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4条和第10.2.5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BJ-A-8-②之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鉴于盈峰控股持有本公司32.2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经营状况：2014年，盈峰控股资产总额537,665.70万元，净资产321,102.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12,724.54万元，净利润19,172.46万元。（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70,295.33万元，净资产345,145.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6,140.99万元，净利润37,652.7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业务：2016年度委托贷款每月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五、本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盈峰控股签订《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盈峰控股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盈峰控股申

请委托贷款，2016年度委托贷款金额每月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盈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在本协议额度内有效期至双方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审批2017年度关联交易审批日）为止。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所需，2016年期间需临时拆借盈峰控股的款项，盈峰控股为帮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本公司及子公司会尽量在较短时间内偿还盈峰控股。公司与盈峰控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2014年实际发生额	2015年（1月-12月）实际发生额
委托贷款费用	委托贷款	盈峰控股	195万元	9.2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会议审核。

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2016年期间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盈峰控股”）申请委托贷款，每月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4. 本公司与盈峰控股签署的《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